公司代码:603536　　公司简称:惠发食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司2019年末的总股本1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6万元,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发食品	603536	惠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学军	刘海艳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市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山东省诸城市市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电话	0536-6175696	0536-6175693
电子信箱	sdfdzhb@163.com	sdfdzhb@163.com

2 按否附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速冻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等在内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速冻食品行业下的速冻调理食品行业。

公司速冻丸类制品主要包括鸡肉丸、鱼丸、四喜丸子等产品,肠类制品包括淀粉肠、桂花肠、腰花肠等产品,油炸类包括鱼豆腐、五福腌、甜不辣等产品,串类制品包括川香鸡柳、骨肉相连等产品,目前公司成为国内大型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基地。

公司目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包括生产用原物料(肉类、鱼虾、粉类、鲜蔬菜类等)和非生产用原物料(五金类、设备配件类、基建类、劳保用品等)。公司为规范采购各流程和环节,特别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制度,如《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业务的质量和工作效率,而且从生产的源头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首先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合格供应商,然后通过执行具体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公司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跟踪管理,包括采购合同管理、采购物资质量安全管理、交期控制、检验验收、质量反馈及处理、高投诉厂检验、供应商证评管理等。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公司自产和少量委托加工情形。

公司目前有二大生产基地: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邮网发展,新园食品。公司本部主要生产速冻丸类调理食品、速冻肠类调理食品、速冻油炸类调理食品;邮网发展主要生产"泽众"品牌酒真速冻调理食品,以丸类产品居多;新园食品主要生产速冻串类调理食品和部分速冻油炸类调理食品。公司营销部按别各地经销商的订货通知后向通联系生产,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将订单分类发放至各生产厂区及车间,各生产车间根据时间要求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

委托加工作为公司生产方式的重要补充,在公司产品保障、交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在现阶段是必要的。公司选取加工方时要求其具有产品生产的相关资质,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有保证。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未出现过质量问题。

(3)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经销商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在公司的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主要有批发商通路渠道、商超渠道、酒店餐饮等团膳渠道、微终端渠道,不同的销售渠道对应不同的产品品牌或品系,掌握不同的客户资源,公司通常采取现款发货的模式,同时,公司根据区域性竞争和产品销售淡旺季的特点,给予经销商在良好的优质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在公司的授信额度内可以赊销货物。

2.商超模式

该种销售模式下公司每年与商超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供货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公司根据商超的买断订单配送货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商超结算,账期一般为1至3个月。目前,公司的商超销售模式处于发展的初期,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但公司始终坚持以商超渠道营销作为消费者对于公司品牌认知的策略,逐步展开商超渠道的销售规模和销售规划从而以品牌影响力和终端消费者的品牌概念引领其他渠道的销售。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扩大商超销售模式的销售份额,不断开发适合在商超销售的产品,加强销售力度,在之前"大国味道"、"找回家常味"等营销概念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场景消费"的营销策略,不断扩大商超直营模式的销售份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终端直销模式

终端直销模式的目标客户群体为周边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购客户,以及零散客户。对于订货频繁且单批订货量小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购客户等客户,公司与其按约定的账期结算,账期一般为1至2个月;对于自行取货、需求量小的零散客户,采用现款提货的方式。

4.供应链模式

供应链模式,是指以现有产业链为基础,结合终端用户对各类食材和产品需求,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向上游寻找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质量过硬的原材料或成品,经深加工、简单加工、分拣包装等方式处理,通过公司供应链网络已达到下游不同客户,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的各类食材。该模式下,所有配送的各类食材和产品均严格按公司的研发标准和质量标准以保证食材质量安全、口味和消费要求。该模式主要针对酒店、团餐、校餐、连锁餐饮等群体,产品包括蔬菜、面食、调味品、水产、常温或冷冻食品等各类食材。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于速冻食品的需求呈现旺盛的增长态势。这段时期大中城市超市连锁企业实现了蓬勃发展,零售终端已形成各式冷藏柜、冷藏产业链供应逐步完善,从而保障了产品的供给。这个阶段的突出特点是市场的快速扩张和进一步细化,其中速冻米面制品经过前期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整合,速冻调理肉制品作为后起之秀发展迅猛,市场竞争更加趋于多元化。

在食品消费健康化的趋势下,消费者对于速冻食品的健康需求越来越重视,速冻食品的消费也开始从节日型消费转为日常型消费,逐渐融入到消费者生活的各方面,未来具有健康品质的速冻食品更加获得消费者的宠睐。

与以三全食品、思念食品等为代表的速冻米面食品行业相比,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尚未形成较为清晰的市场格局,行业内缺乏较为明确的全国品牌,区域性特征明显。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安井食品、海欣食品等为代表,主要生产鱼类制品,如鱼丸、贡丸等;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本公司为代表,主要以生产畜禽类制品为主,如鸡子丸、鸡肉丸等。

目前的速冻调理肉制品市场的主要竞争格局为"梅花桩北山东",加上广东、浙江等沿海省份,构成了目前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重点生产区域。此外,除了传统的速冻米面食品企业如三全食品、思念食品先借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渠道资源涉足速冻调理肉制品外,其他中小企业也发展迅速,试图在这块不断扩容的市场上争得一席之地。

目前我国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卫生安全标准的逐渐提高,以及龙头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从传统的粗放式加工向现代化和规模化发展,行业内规模较小、生产技术水平落后的加工企业正在逐步被淘汰,市场集中度在逐渐提高。

除本公司外,行业内代表性企业主要有安井食品、海欣食品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224,595,750.42	1,156,482,280.22	5.88	1,015,942,197.41
营业收入	1,209,814,314.35	1,041,776,538.68	16.13	938,511,9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1,415.28	45,460,812.59	-86.91	60,381,05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1,915.14	39,918,874.41	-89.67	52,911,4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531,488.44	669,564,706.18	-2.28	644,093,89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67,986.46	-660,185.49	16,090.66	51,583,68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85.1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85.1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7.03	减少6.11个百分点	11.52

3.2 按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1,241,097.90	216,674,184.81	331,442,256.96	500,456,77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99,361.07	-21,388,560.08	6,043,340.29	46,295,99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41,289.25	-16,271,286.86	6,044,698.19	44,889,8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6,427.37	-49,013,051.07	76,136,401.96	50,448,208.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62
年报披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报披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0	53,848,266.00	32.05	53,848,266.00	质押	24,300,000.00
惠增玉	0	33,346,402.00	19.85	33,346,402.00	无	
李钊美	0	20,561,265.00	12.23	20,561,265.00	无	
正和四投资有限公司	0	8,287,198.00	4.93		无	
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0.00	3,007,698.00	1.79		无	
舒伟国	1,663,600.00	1,663,600.00	0.99		无	
朱爱芬	1,645,900.00	1,645,900.00	0.98		无	
陈新星	1,164,140.00	1,164,140.00	0.69		无	
周勤洁	980,900.00	980,900.00	0.58		无	
张蕾	832,926.00	832,926.00	0.5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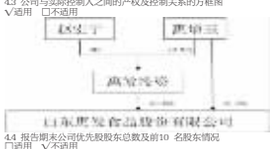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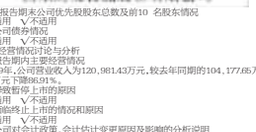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0,981.43万元,较去年同期的104,177.65万元增长16.13%,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14万元,较去年同期4,546.08万元下降86.9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合并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	合并期间
山东邮网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山东新园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山东诺贝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北京惠达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山东伊麦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	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北京惠发云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惠厨(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环龙国际(山东)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潍坊五生汇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	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广汉县惠发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山东润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北京惠享乐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山东诸城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8月9日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2)北京诺贝肽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将持有的山东诺贝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0月17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2019年5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由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惠达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19年7月3日,经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青海绿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山东伊麦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019年7月2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批准,由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平安云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惠发云厨技术有限公司。

(6)2019年8月27日,经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鑫欣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惠厨(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019年9月19日,经潍坊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环龙国际(山东)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2019年10月10日,经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农创新(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潍坊五生汇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2019年11月14日,经大同市广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广汉县惠发食品有限公司。

(10)2019年11月18日,经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山东润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2019年11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由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张庆山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惠享乐糧科技有限公司。

(12)2019年5月9日,经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山东马金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4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2019年年度报告》和《惠发食品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487,222万元。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46%。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于公司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以及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率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及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对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高、安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进行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对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高、安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进行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该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公司拟对2020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35,000万元(不含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3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6%,没有逾期担保,也无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概述

(一)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高质营业外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包括原材料购买、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融资主体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主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20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情:

被担保人		公司类型	拟融资授信额度(万元)	金融机构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0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农商行、民生银行、日照银行、广发银行、浦商银行、中国银行、青岛银行、�porg银行、国开行、农发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合计			50,000.00	--

备注:融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公司,其他已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董事长可在总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针对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2020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35,000万元(不含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本次担保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主体	与本公司关系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0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农商行、民生银行、日照银行、广发银行、浦商银行、中国银行、青岛银行、稍porg银行、国开行、农发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合计		35,000.00	--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苏宇、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为上述被担保主体在2020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关联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贷款额为准。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5,000.00元。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之间调剂使用,公司还将根据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诸城市舜耕路139号;诸城市舜德路15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油炸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调味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即食鱼腐制品、即食肉丸的生产销售;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罐头食品(蘑菇类、硬包装罐头及自加热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粮食;蔬菜、禽畜肉类、水产类、水果、乳制品类的生产销售;食用油销售;货物仓储、场地租赁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资产105,085.18万元,净资产48,132.38万元,公司2019年全年营业务收入111,656.73万元,净利润228.71万元。

(2)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振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工业园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种植与销售;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速冻面米食品、水产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速冻,家禽养殖、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肥料的生产及销售;活气发电技术推广服务;活气发电工程施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利发展总资产34,888.95万元,净资产17,471.71万元,实现净利润70.38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文件,具体事项以上述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3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6%,没有逾期担保,也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拟准相关授信及担保计划事项。对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融资、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事项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油炸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调味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即食鱼腐制品、即食肉丸的生产销售;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罐头食品(蘑菇类、硬包装罐头及自加热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粮食;蔬菜、禽畜肉类、水产类、水果、乳制品类的生产销售;食用油销售;货物仓储、场地租赁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拟变更为:生产销售速冻油炸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调味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即食鱼腐制品、即食肉丸的生产销售;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罐头食品(蘑菇类、硬包装罐头及自加热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粮食;蔬菜、禽畜肉类、水产类、水果、乳制品类的生产销售;食用油销售;货物仓储、场地租赁业务;农产品种植、初加工、销售;禽蛋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调味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即食鱼腐制品、即食肉丸的生产销售;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罐头食品(蘑菇类、硬包装